



安全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
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6 月 22 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转递希腊政府关于为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70 (2011) 号决议有关规定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2011年6月22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希腊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希腊谨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我国为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第92/1967号法律规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通过的决议对会员国具有约束力，因此：(a) 在《官方公报》中刊登外交部决定；(b) 以发布总统令的方式执行决议。总统令进一步明确决议规定的具体禁令，以及希腊为执行决议而采取的必要措施。违反总统令规定的，处以五年以下监禁，或课以罚款，或两者并罚。

外交部就安全理事会第1970(2011)号决议在2011年3月21日《政府公报》中发布了A/54号决定。相关总统令草稿就执行第1970(2011)号决议第9、10、15和17段作出了规定。

希腊银行和希腊金融制裁股也已酌情发出通知，要求金融部门各机构全面执行第1970(2011)号决议。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希腊同时受到欧洲联盟有关利比亚的限制性措施的约束，并需全面遵守以下各项决定和条例通过的自主措施：

- 经2011年3月23日2011/178/CFSP号理事会决定修正的2011年2月28日2011/137/CFSP号理事会决定
- 经2011年3月25日296/2011号(欧盟)理事会条例和2011年3月23日(欧盟)理事会执行条例修订的2011年3月2日通过的204/2011号(欧盟)理事会条例
- 2011年3月20日通过的156/CFSP号理事会执行决定和233/2011号(欧盟)理事会执行条例
- 2011年3月21日通过的2011/175/CFSP号理事会执行决定和272/2011号(欧盟)理事会执行条例
- 2011年4月12日通过的2011/236/CFSP号理事会执行决定和360/2011号(欧盟)理事会执行条例
- 2011年5月23日通过的2011/300/CFSP号理事会执行决定和502/2011号(欧盟)理事会执行条例

通过上述措施实施了以下规定：对武器及相关材料以及可能用于国内镇压的设备实施禁运；在进出利比亚货物事先通知要求得到满足前禁止提供某些服务；

限制列名自然人入境；冻结列名人士的资金和经济资源；禁止航班进入利比亚领空；禁止利比亚航班进入欧洲联盟领空。另外，还作出了其他例外规定。

还应指出，希腊部署了一些海上资产，为希望离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外国公民提供援助和保护，并按照上述决议第 9 段的要求正在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4、6、7 和 8 的规定提供协助。
